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金〔2019〕19号

关于2019年广东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和 棚改专项债券发行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8-2020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等有关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

府同意，决定发行 2019 年广东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2019 年广东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019 年广东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四期）--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19 年广东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现就本批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债券品种。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

（三）时间安排。2019 年 2 月 20 日 14:00-14:40 招标，2019 年 2 月 21 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其他事项。具体发行安排如下：

债券名称	所属地区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 (亿元)	付息 频率	付息日	到期还本日	还本方式	发行手续 费率
2019 年广东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珠海市	3+2 年期含权债券	20	一年一次	广东省财政厅有权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前 30 日（节假日顺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等公开渠道发布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到期还本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节假日顺延），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若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到期还本日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节假日顺延），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0.10%

债券名称	所属地区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 (亿元)	付息 频率	付息日	到期还本日	还本方式	发行手续 费率
2019年广东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19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珠海、佛山、惠州、汕尾、东莞、中山、茂名、肇庆8地市集合发行	5年期	123.68	一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2月21日(节假日顺延)	2024年2月21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10%
2019年广东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四期)--2019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汕头、河源、湛江、茂名、肇庆、揭阳、云浮7地市集合发行	7年期	47.78	一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2月21日(节假日顺延)	2026年2月21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10%
2019年广东省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茂名市	10年	1.45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2月21日、8月21日(节假日顺延)	2029年2月21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10%

二、竞争性招标

(一) 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时间安排。2019年2月20日14:00-14:4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 参与机构。2018-2020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四)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6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

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1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注：3+2 年期含权债券视同 5 年期债券确定投标标位区间）。

（五）招标系统。广东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后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前（含 2 月 21 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广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广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广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 2018 年广东省土储专项债券（或棚改专项债券）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广东省财政厅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省财政厅

账号：190000000002271001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广东省分库

汇入行行号：011581001007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9年广东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粤财金〔2018〕34号）、《关于印发〈2018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粤财金〔2018〕35号）规定执行。

附件：2018-2020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18-2020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6家）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57家）

1. 国家开发银行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5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2月13日印发
